

以领导责任制为抓手深化平安建设成果

——中央综治办有关负责人解读《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

3月2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公布了《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下称《规定》)。这一《规定》旨在以健全落实领导责任制为主要抓手,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化平安建设成果。中央综治办有关负责人就《规定》的起草背景、总体考虑、主要内容等进行了解读。

起草背景:把平安建设放到“四个全面”布局中谋划

这位负责人说,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健全和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高度重视,作出了一系列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从实施好“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高度,多次作出重要指示,要求把平安中国建设置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局来谋划。孟建柱同志多次主持召开深化平安中国建设工作会议,作出全面部署。

公共安全连着千家万户,平安是人民幸福安全的基本要求。这位负责人说,健全和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与人民的美好生活息息相关。当前,我国公共安全形势总体是好的。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决策部署,把平安建设放到“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谋划,以人民群众对平安的需求为导向,以法治为引领,以基层基础为支撑,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高了平安建设水平。近年来,严重暴力犯罪案件、非正常上访、群体性事件持续下降,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同时,我

们必须清醒认识到,由于各种复杂因素的影响,深化平安建设的任务仍然艰巨繁重。”这位负责人表示。

“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是深化平安建设的主要抓手。”这位负责人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深入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健全落实领导责任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明确并严格落实责任制,落实责任追究。孟建柱同志也多次指出,要健全落实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其他领导一岗双责的领导体制,健全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部门、单位责任制。各地实践表明,凡是平安建设搞得好的地方,一定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落实比较到位的地方。同时,以往中央有关综治领导责任制的政策文件相对比较原则,有的地方还存在领导责任制实施难等问题。

总体考虑:努力形成职责明确务实管用的责任体系

这位负责人介绍,在会同有关部门起草文件时,主要有三点考虑:一是着眼于将党中央重要战略部署和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转化为具体的制度安排和工作举措。二是着眼于增强文件的操作性,紧紧围绕谁来问责、向谁的责、怎么问责、什么情况下问责,进一步明确责任主体和责任内容,规范追究情形和方

式,强化督导检查措施,着力划出几条硬杠杠、设定几个硬程序,真正使铁规发力、禁令生威。三是着眼于激发领导干部的积极性,吸收一些省市的经验做法,把综治工作实绩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与业绩评定、职务晋升、奖励惩处等挂起钩来,努力形成正确的激励导向。

“文件的起草历时一年。”这位负责人介绍说,2015年初,中央政法委、中央综治委同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开始启动文件的调研、起草工作,并委托天津、河北等10省(市)综治办开展研究。在认真梳理中央有关文件、吸收各地成功经验的基础上,起草了征求意见稿,并多次征求了中央综治委各专项组、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和各省(区、市)综治委的意见。2016年1月11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

主要内容:强调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原则

这位负责人说,《规定》共33条,由六大部分构成。主要内容有:

——明确责任主体和责任内容。《规定》强调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进一步明确了党委、政府和各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中的责任。明确了各地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第一责任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

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分管工作范围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责任。

——明确检查督促措施。《规定》从明确目标管理责任制、签订综治责任书,进行年度述职报告、年终总结和工作报告、开展专项检查,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工作实绩档案、强化考核评价结果运用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和要求。

——规范表彰奖励办法。为充分调动各级领导干部开展综治工作的积极性,《规定》专设表彰奖励章节,对开展表彰奖励的项目、权限和程序进行了规范,明确了综治先进集体、综治先进工作者应当落实的待遇。比如,明确每四年开展一次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对受到表彰的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工作者,应当落实省部级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待遇,对连续三次以上(含三次)受到表彰的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由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以适当形式予以表扬。

——细化责任督导和追究的情形和方式。《规定》对责任督导和追究的情形、方式、实行主体、内容和后果等作出了操作性较强的规定。明确了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责任督导和追究的六种情形,明确了通报、约谈、挂牌督办、一票否决、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等多种责任督导、追究方式,明确了相应的实施主体和程序,明确了从重和从轻进行责任督导和追究的情形。

压实责任 强化措施

为学生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苏锡凌

孩子是祖国的希望和未来,为孩子创造一个健康、安全的学习环境,让孩子在一个清静、安全的校园环境中成长,事关整个教育事业的和谐稳定,也事关每个家庭的美满幸福。

我市教育战线是一个有着2700多所各级各类学校、130多万在校生的大系统,教育工作摊子大、战线长,涉及人员多。做好教育系统综合治理工作,构建平安校园,为学生健康成长保驾护航,是教育部门义不容辞的责任。

把使命刻在心上

生命不保,谈何教育。没有平安,谈何稳定。

近年来,各级党委、政府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全市各级、各类学校设施建设得到了全面加强,全市校园安全总体形势向好,但校园安全隐患,依然不同程度存在。对安全工作存在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学生心理耐挫能力薄弱、学生自救自护能力有待提高、部门联席长效机制不够健全、上学时段学校门前拥堵等原因,造成了每年都有令人痛心的事故发生。每一个事故的背后,都是一个破碎的家庭,更是一个深刻的教训,需要我们汲取,更需要我们反思……

校园安全是动态的,是发展变化的,旧的隐患消除后,新的安全隐患仍会随

时出现,不可预见的安全事故也可能随时发生。我们只有始终坚持“生命权高于教育权、生命权高于发展权”的管理理念,牢固树立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红线意识、底线思维,把社会综治工作、安全稳定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考核,才可能将安全事故降到最低,这是职责所系,更是使命使然!

把责任扛在肩上

安全无小事,责任大于天。安全重于泰山。

学校安全涉及内容广、任务重,只有层层压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才能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市教育局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校园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实行局领导包片、科室包县(区)的校园安全管理责任制,全市教育系统共分5个责任片区,由局长总负责人,副局长分别担任各责任片区的责任人,各县(区)、管理区和局直学校划属5个责任区,由局机关各科室分别承担其校园安全管理工作。同时,还实行校园安全管理工作“一岗双责、市、县(区)齐抓”制度,各责任科室采取定期督查、暗访检查、跟踪督导等多种方式,全面掌握所包县(区)校园安全管理工作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影响校园安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学校、幼儿园与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都签订安全责任保证书,立下军令

状。班主任与学生家长签订综治平安建设目标责任书,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综治平安建设管理责任体系。努力做到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人,做好自己的事,负好自己的责,切实担起学生“守护神”的神圣职责。

把安全抓在手上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

抓教育,注重宣传。各校充分利用班会、国旗下讲话、校园广播、宣传橱窗、安全报告会等多种形式,抓住“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全民安全教育日”等特殊时间节点,对学生进行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教育内容涉及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防溺水以及预防意外伤害等方面。仅去年,全市中小学校印发《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200多万份,制作并张贴安全教育挂图3700多套、2.2万余张。让学生知法、守法、用法,增强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抓防患,突出重点。加强校园安全防范基础设施建设,努力建设“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校园安全防控体系。我局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门卫治安建设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专职安保和兼职安保人员提出具体要求》。截至目前,我市各级、各类学校配备了专职保安1007名和兼职保安2367名。全市各级政府累计投入校园防范设

施建设资金达3559万元,在全市615所中小学校(含教学点)和154所幼儿园安装了2258套视频监控系统及报警设施,有270所中小学校和138所幼儿园的监控系统纳入了当地公安系统的报警平台。各学校每周组织学生重点进行消防疏散、防震救灾、防暴力伤害、防踩踏等方面的演练,提高学生应对突发事件、防范事故的能力。

抓整治,主动协调。我局联合综治、公安、司法、交通、安监等相关部门定期开展校园及周边综合治理,联合交警、交通部门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校车专项检查,联合消防部门每年下半年开展一次校园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联合食品、卫生部门上半年开展一次食品卫生安全专项整治,暑期持续开展防范学生溺水专题教育,逐步筑牢校园安全防火墙。

平安,是百姓亘古不变的期盼,是社会和谐稳定的保障,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石。

教育系统综治平安建设工作只有起点,没有终点。我们将始终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决心,真正将综治平安建设工作内植于心,外化于行,嵌入脑中,抓在手上,为学生健康成长保驾护航,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持续努力,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作者系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扛稳第一责任 确保一方平安 让幸福之花开遍老区大地

□吕薇

新县县委、县政府以学习贯彻《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为契机,切实承担起统筹一方稳定、确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以平安“第一责任”保障发展“第一要务”。连续三年被表彰为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县,群众安全感和政法机关执法满意度稳居全市前列。

扛稳治理责任,强化“没有平安就没有小康”的理念,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作为“一把手”工程,全力保稳定、促和谐。抓关键带全局。党政主职带头担责,定期听取汇报,研判形势、化解风险,形成长效机制。坚持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政法部门和平安建设重点工作实行台账管理,抓住“第一责任人”,明确直接责任人,形成层层压实、层层履责的工作局面。抓考核强担当。坚持将综合治理成效纳入各单位目标考核和干部绩效考核,推行一票否决,并作为乡镇党委换届和干部交流任用的重要依据。今年以来,已嘉奖4个先进单位;通报9个责任单位,其中1个单位被挂牌督办;对5名责任人进行问责,给予其中2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罚出了压力,奖出了干劲。抓统筹协调。坚持把综治工作放在全县大局中统筹谋划,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督查、同考核。成立高规格的综治委和平安建设领导小组,抓分管委领导、政法部门协调、全县上下齐抓共管的大格局。加大投入力度,建设政法业务用房、群众来访接待中心、基层站所,落实从优待警政策,有力支持了工作开展。

前移治理关口。着力抓源头、抓苗头、抓人头,拧紧平安稳定安全阀。强化源头预防。坚持把财政支出的70%以上用于改善民生,每年办好一批民生实事,举全县之力打好脱贫攻坚战,让群众有更多获得感。严格落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对苗头隐患预测预判,把群众利益放在前、困难问题想在前,最大限度减少矛盾发生。开展“昼访夜谈”“双联三解”“万名干部帮万户”等联系服务群众活动,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夯实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石。注重苗头化解。坚持领导接访制度,把每周一作“一把手”固定接访日,推行县、乡主要领导重点约访、分管领导专题接访、包案领导带案下访、重点案件联合接访,推进依法逐级走访;将县长热线、民声手机短信、信访热线电话、网上信访和县长信箱等整合为“红城民声”,拓宽群众诉

求表达渠道,切实将矛盾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吸附在基层。新县连续多年被表彰为全省信访工作先进县,连续两年获得市委、市政府通令嘉奖,是全市唯一“四无”乡镇全覆盖的县区。突出人头管理。出台促进农民进城落户的意见,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加快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着力解决流动人口“三就一保”等问题,促进社会公平。加强特殊人群管控,强化社区矫正工作,抓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促进特殊人群回归社会。近年来,社区矫正人员、刑释解教人员重新犯罪率始终处于较低水平。

创新治理方式。坚持法治引领,深化治理创新,夯实基层基础,确保管得住、打得赢、效果好。治理法治化。深化依法治县,推进依法行政、司法公正,让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开展“法律六进”,坚持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建立政法干警联系服务企业制度,优化服务、管控风险,在全县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浓厚氛围。同时,对违法行为依法严打,形成了强大的法律震慑,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被表彰为全省“六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中期先进县。管理网格化。以基层四项基础制度建设为契机,整合行政力量和基层自治力量,探索总结“五老四员”工作法,并创新“一长四员”“四中心一平台”等做法,建立县、乡、村三级便民服务体系,推行集中受理、全程代办;在全市率先建立县、乡、村四级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体系,形成“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无缝隙”的管理网络,做到社情民意在网格中掌握,矛盾纠纷在网格中化解,便民服务在网格中开展,平安建设在网格中落地。防控立体化。抓住全省大别山(新县)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县创建机遇,投入3000多万元建成“红城天眼”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全县重点区域、行政村进出口道路全覆盖。大力实施“一村一警”,组建18支城乡治安专职巡逻队,在乡村设立25个警务室、181个警务工作站,在城区设立4个警务综合服务站,实现警务前移、警力下沉,技防、人防、物防水平大幅提升。

幸福是民心所向,平安是群众所盼。我们将进一步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主动适应小康社会新要求,全力实现人民群众新期待,努力让发展与稳定共促、平安与小康同行。

(作者系新县县委书记)

铁规明职责 平安生保障

□汪年旺

激励导向,充分调动各级领导干部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真抓实干的氛围。

督导检查,抓绩效。责任制能不能落实,督促检查是重要手段。《规定》有针对性地提出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书,逐级落实责任制,通过责任书对责任进行量化分解,做到人员到位、任务明确、责任清晰、定量考核、奖优罚劣。按照目标管理要求,开展专项督促检查,让得奖励的得理直气壮,挨板子的挨得心服口服。防止将《规定》贴在墙上,挂在嘴上,拿在手上,以会议落实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以讲话落实讲话,工作处于棚架状态,就是没有履行在实际行动中。通过明察暗访,实地督查检查综治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按《规定》加大奖惩力度,既形成正确的激励导向,又防止领导干部不作为、慢作为、懒政怠政,踩红线。

创建平安,抓担当。平安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不断加强基层基础建设;需要不断加大投入,需要广大干部特别是基层党政主要领导牢记使命,积极主动,勇于担当,乐于奉献;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形成全民性群防群治。多年来,南向店乡没有发生一起重大刑事案件、安全生产事故、赴县级以上信访案件和非法聚集,关键在于乡党政主要领导在安全生产、社会治安、人防、技防、基层基础建设、防范处理邪教、金融诈骗、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平安建设宣传、特种行业、场所和特殊群体、精神病、刑满释放和吸毒人员等方面勇于担当、积极、主动、创新抓综治工作。勇作为一名党员领导干部,就要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岗位,无条件贯彻执行上级决策,高效履行职责。

当前,乡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面临新形势,新问题、新挑战,各种敌对势力渗透不断,各类利益诉求复杂多变,各方矛盾叠加凸显。社会面可燃点不断增多,社会风险不断加大,《规定》的适时出台施行,正逢其时,对症下药,必将对新形势下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发挥重要作用,产生深远影响。我们务必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为指导,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契机,认真学习《规定》,深入领会精神,把握关键内容,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抓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充分调动社会各界的力量,形成合力,将各项治理措施落到实处,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稳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

(作者系光山县委向南店乡党委书记)

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

(上接第五版)

第十八条 对连续三次以上受到表彰的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由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以适当形式予以表扬。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和组织人事部门要配合做好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等的评选表彰工作。

第五章 责任督导和追究

第二十条 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违反本规定或者未能正确履行本规定所列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责任督导和追究:

(一)不重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相关工作措施落实不力,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基层基础工作薄弱,治安秩序严重混乱的;

(二)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重大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的;

(三)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发生特别重大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的;

(四)本地区本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平安建设)考核评价不合格、不达标的;

(五)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公共安全、治安问题等,没有采取有效措施或者出现反弹的;

(六)各级党委和政府及社会治安综

合治理委员会认为需要查究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对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进行责任督导和追究的方式包括: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实施一票否决制、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等。因违纪违法应当承担责任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情形的地区、单位,由相应县级以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书面形式进行通报,必要时由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进行通报,限期进行整改。

第二十三条 对受到通报后仍未按期完成整改目标,或者具有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情形且危害严重或者影响重大的地区、单位,由相应的上一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对其党政主要负责领导干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分管领导干部和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进行约谈,必要时由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约谈,帮助分析原因,督促限期整改。

第二十四条 对受到约谈后仍未按期完成整改目标,或者具有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情形且危害特别严重或者影响特别重大但尚不够实施一票否决制制的地区、单位,由相应的上一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挂牌督办,限期进行整改。必要时,可派驻工作组对挂牌督办地区、单位进行检查督办。

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每年从公共安全、治安问题相对突出的市(地、州、盟)中,确定若干作为挂牌督办的重点整治单位,加强监督管理。

对受到挂牌督办的地区、单位,在半年内取消该地区、单位评选综合性荣誉称号的资格和该地区、单位主要负责领导干部、主管领导干部、分管领导干部评先受奖、晋职晋级的资格。

第二十五条 对受到挂牌督办后仍未按期完成整改目标,或者具有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情形且危害特别严重或者影响特别重大的地区、单位,由相应的上一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按照中央有关规定,商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决定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二十六条 对受到一票否决制处理的地区、单位,在一年内,取消该地区、单位评选综合性荣誉称号的资格,由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办理;取消该地区、单位主要负责领导干部、主管领导干部、分管领导干部评先受奖、晋职晋级的资格,由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办理,并会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按照中央有关规定向上级有关部门进行报告、备案;需要追究该地区、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责任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中央驻地方单位需要实行一票否决制制的,由省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向其主管单位和中央社

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提出书面建议。

第二十八条 党政领导干部具有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情形,按照《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应当采取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等方式问责的,由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办理。

第二十九条 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具有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进行责任督导和追究:

(一)干扰、阻碍调查和责任追究的;

(二)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瞒报漏报重大情况的;

(三)对检举人、控告人等打击报复的;

(四)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三十条 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具有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进行责任督导和追究:

(一)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损失、挽回影响的;

(二)积极配合调查,并且主动承担责任的;

(三)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情节。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由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6年2月27日起施行。